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跨境通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跨境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跨境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公司系由成立于2003年3月的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09年11月20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12日《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7号）批准，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6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

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460463205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110,371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

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0628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跨境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7）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8）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权激励的目的”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帕拓逊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签署了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在职的帕拓逊的员工；
-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511.04 万股的 0.28%。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15 年实施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二期权益的行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有效权益仍有 1,080 万份；2015 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一次解锁，尚未解锁的有效权益仍有 1,440 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权益累计 2,920 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2.03%，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和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 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 当前总股本比例
帕拓逊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共 13 人)	400	100%	0.28%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权日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9.51 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9.51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8.2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帕拓逊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1.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帕拓逊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2.8 亿元。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95	85 \leq 分数 $<$ 95	60 \leq 分数 $<$ 85	分数 $<$ 60
------	--------------	---------------------	---------------------	-----------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帕拓逊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8 亿元、2.8 亿元，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上述行权业绩指标均远高于控股子公司帕拓逊之前对于同时期的业绩承诺，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8,8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1,200 万元。公司设定的帕拓逊 2017 年、2018 年行权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帕拓逊的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帕拓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自行承担的期权费用等相关因素，有助于进一步发掘激励对象的业务潜力，在加快帕拓逊业务发展的同时，进一步间接强化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夯实公司产业转型的阶段性成果，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具有挑战性。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以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如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否应当调整，以及规定了相关事项发生后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如何测算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说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终止、变更的情形，并对发生该等情形后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且《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因退休而

离职、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等情形后如何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双方签订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授权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或授予股票期权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包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等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

(1)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2）《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核实〈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是帕拓逊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在子公司中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确定已履行或将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载明激励对象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作出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合规性及内幕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等进行了自查。

（5）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需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没有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以后亦不会采取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授权和行权条件等内容及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显斌

经办律师：

张 磊

董铁军